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讨论的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 1、《关于挂牌转让沈阳李尔 40%股权的议案》；
- 2、《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 3、《关于调整 201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暨为东昌汽投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

在听取了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相关人员汇报后，经充分讨论，我们就以上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对于《关于挂牌转让沈阳李尔 40%股权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在此项交易中聘请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沈阳李尔整体资产进行评估的行为是合理且必要的；该评估公司拥有合规的评估资质，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和独立性，其在评估过程中对沈阳李尔未来十年的资本性支出和经营性现金流做出了预计，其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及折现率计算方法清晰合理。我们认为公司参考评估结果确定的挂牌价格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2、对于《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我们认为由公司第一大股东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提名的张巍、叶正华、钱祖明三人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中关于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拥有履行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因此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3、对于《关于调整 201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暨为东昌汽投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我们认为提供的担保主体为公司联营企业，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所涉及的担保事项有利于提高其融资能力，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对东昌汽投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系根据公司持股比例进行的担保，程序安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公开透明，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下转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严 旋

沈佳云

姚荣涛

张伏波

二〇一六年 八月 廿 日